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弘光科技大學 函

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號
聯絡人：張蕙曬
電子信箱：
hlchang@sunrise.hk.edu.tw
聯絡電話：04-26318652轉6202
傳真電話：04-2631074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弘大體字第1010013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規程（2417附件.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跆拳道隊（社）訂於101年12月15日（星期六）辦理
「2012第二屆全國大學跆拳道武鬥祭」活動，敬邀 貴校
跆拳道社團或跆拳道校隊共同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活動競賽規章1份。
- 二、對本活動比賽方式或活動細節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戴偉國老師，聯絡電話：0923-233503。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12月3日止，以郵戳為憑。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運動休閒系、本校總務處、本校跆拳道社、本校跆拳道隊

101/10/05
12:08:27

第二層決行

- 一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 二 奉核后批送跆拳道社及體育組

內全完記

組長劉洸甫
10/8

約用陳芃詔
助理員
101.10.08

代為
決行

教授兼李五君
學務處

101年10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1010012390號



學生事務處

1/28

裝
訂
線

0
7
2
4

0
7
2
4

0
7
2
4

0
7
2
4

0
7
2
4



2012 第二屆全國大學
跆拳道 武鬥祭

跆拳道精神
禮義廉恥忍耐
克己百折不屈

若野有光

競賽規程

定案日期 101 年 9 月 15 日

- 一、活動宗旨：為推廣大家對跆拳道之認識，推行學生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奠定青年學子愛好跆拳道運動之基礎，希望藉由這次比賽熱絡多所學校的感情，促進彼此之間的交誼及社團之間的聯絡。
- 二、輔導單位：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 四、承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跆拳道校代表隊
- 五、協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總務處、運動休閒系、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跆拳道隊、
台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台中市崇德跆拳道訓練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跆拳道社、中國醫藥大學跆拳道校隊(社)、
東海大學跆拳道社、台中科技大學跆拳道社、靜宜大學跆拳道社。
- 六、執行單位：弘光科技大學跆拳道校隊、跆拳道社 (預備支援)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週六)
- 八、比賽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毓麟館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原：中棲路 34 號)
- 九、競賽組別：(如下所羅列)

(一)個人品勢：

採單淘汰制(PK)進行比賽，須照原級別報名。

比賽規則：採用 2011 年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比賽方式與規定：

- (一)各組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分組比賽，各分組至多以 8 人(組)為限(按報名單位予以編排分組)
- (二)各組由大會於「指定品勢」中進行比賽。
- (三)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
- (四)各分組比賽結束後，經大會統計成績確定名次，隨即頒發前四名獎牌、獎狀。
- (五)參加比賽選手請攜帶【段證/級證或學生證、健保卡、身份證三項之一】等 2 項身份資格雙證件進場。
- (六)品勢一經報名完成，若出賽時，段級證與報名組別之段級術規定不符時，則以違規判定落敗，不得出賽。

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採用資格賽，決賽、競賽組別如報名表。

| | | | | | | | | | | |
|------------------|------------------|------------------|------------------|------------------|------------------|------------------|------------------|-------------|-------------|-------------|
| 8 級 組 | 7 級 組 | 6 級 組 | 5 級 組 | 4 級 組 | 3 級 組 | 2 級 組 | 1 級 組 | 一 段 組 | 二 段 組 | 三 段 組 |
| 太 極 一 章 | 太 極 二 章 | 太 極 三 章 | 太 極 四 章 | 太 極 五 章 | 太 極 六 章 | 太 極 七 章 | 太 極 八 章 | 高 麗 型 | 金 剛 型 | 太 白 型 |

*特別條款：

品勢選手一經報名完成之後，選手段級證(級數與段位部份)請勿再有異動，以杜絕爭議與舞弊事件發生，感謝全國各大專院校指導教練與學生的配合

2012 第二屆全國大學 跆拳道武鬥祭【品勢】

評分辦法

- (一) 正確性：步法、手部、腳部攻擊、防禦動作之正確性。
- (二) 熟練性：動作串聯、節奏感及進行路線方向。
- (三) 速度力道：拳腳攻擊、防禦瞬間速度、爆發力及腰力之配合。
- (四) 精神表現：服裝、進出場、比賽中之精神及禮節。

(二)個人一分驟死賽(不列入團體成績)

本項比賽採現場報名+現場繳費+現場抽籤

分組：本賽制各組不分量級，共分為四個組別。(各組限額 64 名選手參賽)

黑帶男子、女子公開組：所有大專參賽選手+大專盃公開組選手+曾獲大專盃一般組冠軍選手

色帶男子、女子高級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級證八級(黃帶)以上(含)之學員

比賽方式：(1)比賽計分採用最新電子計分器，先得一分之選手先獲勝。

(2)若競賽時間結束，雙方得分未達一分者

(例如 1:0)，則分數領先方獲勝。

(例如 0:0)，則採優勢判決，由主審判決獲勝方。

比賽時間：每回合比賽 1 分鐘、一回合，採單淘汰制

【大會可依據賽程，俟經裁判長同意宣佈變更競賽時間】

比賽場地：8X8 平方公尺之比賽用立波墊地板---(各組競賽專用)

比賽規則：本次比賽之競賽規則皆依據 2011 年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實施 **Video replay**。但不使用錄影監視設備。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

(大會保留調整時間之權力)



(三)個人五分驟死賽(不列入團體成績)

奧運量級：各組分為四個量級。

黑帶男子、女子公開組：大專盃公開組選手+曾獲大專盃一般組冠軍選手+
體育績優保送生+弘光盃黑帶一般(乙)組兩屆冠軍參加

男、女校友組：依競賽規程打散至各組，(依全國大運會資格規定分組)。
凡參加本組比賽之選手，須曾於國內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就讀且正式持有畢業證書者。

黑帶男子、女子一般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段證一段以上(含)之學員

色帶男子、女子高級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級證四級(紅帶)以上(含)之學員

色帶男子、女子初級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級證五級(藍帶)以下(含)之學員

奧運量級體重區分

| 組別 | 奧運第一量級 | 奧運第二量級 | 奧運第三量級 | 奧運第四量級 |
|-----|---------|----------|----------|---------|
| 男子組 | 58 公斤以下 | 58~68 公斤 | 68~80 公斤 | 80 公斤以上 |
| 女子組 | 49 公斤以下 | 49~57 公斤 | 57~67 公斤 | 67 公斤以上 |

比賽方式：(1)比賽計分採用最新電子計分器，先得五分之選手先獲勝。

(2)若競賽時間結束，雙方得分未達五分者

(例如 1:0 2:1 3:2 4:3)，則分數領先方獲勝。

(3)若競賽時間結束，雙方得分相同且未達五分者

(例如 0:0 1:1 2:2 3:3 4:4)，則採優勢判決，由主審判決獲勝方。

比賽時間：每回合比賽 1 分鐘、一回合，採單淘汰制

【大會可依據賽程，俟經裁判長同意宣佈變更競賽時間】

比賽場地：8X8 平方公尺之比賽用立波墊地板---(各組競賽專用)

比賽規則：本次比賽之競賽規則皆依據 2011 年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實施 Video replay。但不使用錄影監視設備。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大會保留調整時間之權力)

(四)四人制團體積分賽(分數無上限)：各校(隊)分為四個量級。

* (此項日本屆黑帶組分成一般組選手與公開組選手共兩組)

男子組：黑帶：公開組(現役)與一般組(含校友組隊)

色帶(含校友組隊)，

依奧運量級分級上場，每隊必需要報名滿四人

女子組：黑帶：公開組(現役)與一般組(含校友組隊)

色帶(含校友組隊)，

依奧運量級分級上場，每隊必需要報名滿四人

四人制團體過關賽(分數無上限)量級體重區分 (採用奧運量級)

| 組別 | 前鋒 | 中鋒 | 副將 | 主將 |
|-----|---------|----------|----------|---------|
| 男子組 | 58 公斤以下 | 58~68 公斤 | 68~80 公斤 | 80 公斤以上 |
| 女子組 | 49 公斤以下 | 49~57 公斤 | 57~67 公斤 | 67 公斤以上 |

比賽方式：(1)每隊 4 名選手，必須派 4 人參賽，每量級以 1 人為限，不得重複報名出賽，出賽量級順序由前鋒、中鋒、副將、主將之順序，由前鋒 VS 前鋒、中鋒 VS 中鋒的方式，進行比賽。

(2)比賽計分採用最新電子計分器，由依順序出場的四人的三回合得分總和與四人的三回合警告扣分總和來判定勝負，得分無上限。

(3)若競賽時間結束，雙方得分相同且警告扣分相同者，則採優勢判決，由主審判決獲勝方。

(4)本項目色帶組不分初級或是高級組。

比賽時間：每人一回合，每回合比賽一分鐘，中間休息 20 秒，採單淘汰制

【大會可依據賽程，俟經裁判長同意宣佈變更競賽時間】

比賽場地：8X8 平方公尺之比賽用立波墊地板---(各組競賽專用)

比賽規則：本次比賽之競賽規則皆依據 2011 年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實施 Video replay。但不使用錄影監視設備。

其餘競賽規則皆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大會保留調整時間之權力)

(五)五人制團體過關賽(三分驟死賽)：各校(隊)分為五個量級。

*(此項目本屆僅限一般組選手，公開組選手勿參加)

男子組：分黑帶或色帶(含校友組隊)，依奧運量級分級上場，每隊至少需要報名三人以上

女子組：分黑帶或色帶(含校友組隊)，依奧運量級分級上場，每隊至少需要報名三人以上

五人制團體過關賽(三分驟死賽)量級體重區分
(採用奧運量級)

| 組別 | 前鋒 | 次鋒 | 中鋒 | 副將 | 主將 |
|-----|---------|----------|----------|---------|------|
| 男子組 | 58 公斤以下 | 58~68 公斤 | 68~80 公斤 | 80 公斤以上 | 無限量級 |
| 女子組 | 49 公斤以下 | 49~57 公斤 | 57~67 公斤 | 67 公斤以上 | 無限量級 |

比賽方式：(1)每隊 5 名選手，出賽時每隊至少派 3 人參賽，每量級以 1 人為限，不得重複報名出賽，出賽量級順序由前鋒、次鋒、中鋒、副將、主將之順序，若剛好遇到對方無人代表的量級，則算取得一勝。

(2)比賽計分採用最新電子計分器，先得三分之選手先獲勝，獲勝者留下繼續接受挑戰，一直過關直至落敗為止，以雙方五人出賽後，先清空對方隊伍者獲勝。

(3)若競賽時間結束，雙方得分相同且未達 3 分者

(例如 0:0 1:1 2:2)，則雙方落敗，雙方由下一人上陣。

(4)若競賽時間結束，兩隊雙方最後一人得分相同且未達 3 分者

(例如 0:0 1:1 2:2)，則採優勢判決，由主審判決獲勝方。

比賽時間：每人一回合，每回合比賽一分鐘，採單淘汰制

【大會可依據賽程，俟經裁判長同意宣佈變更競賽時間】

比賽場地：8X8 平方公尺之比賽用立波墊地板---(各組競賽專用)

比賽規則：本次比賽之競賽規則皆依據 2011 年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實施 Video replay。但不使用錄影監視設備。

其餘競賽規則皆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規則辦理，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大會保留調整時間之權力)

選手資格：

1.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以一百年零一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讀者。
參賽選手之學生證蓋有該年度就讀學校之註冊章。
2. 凡參加[校友組]比賽之選手，必須曾於國內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就讀且正式持有畢業證書者。
3. 必須具有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段證、級證（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核發）。
4. 基於本比賽主旨為促進跆拳道運動，增進跆拳道之交流，本比賽將邀請大專盃公開組選手及體保生參加，並於比賽時檢查是否有公開組及體保生跨組參賽。若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處理，並取消該單位參賽資格。

(請參考附件、一)

5. **為維護大學跆拳道之公平正義，歡迎各校提供檢舉名單**
請將檢舉名單公佈至 <http://www.facebook.com> (查詢"弘光盃")
6. **特別條款：(品勢不分公開組與一般組，只以段級位數來區別)**

- (1) 凡參加武鬥祭男女黑帶一般組選手，曾累計兩屆獲得弘光盃各量級冠軍者，本屆武鬥祭必須晉級參加黑帶公開組，以示維護各組參賽的公平性。
- (2) 在學現役曾獲歷屆大專運動會一般組跆拳道項目金牌者，必須參加武鬥祭黑帶公開組。
- (3) 本次賽程公開組選手資格之規定，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全國大運會競賽規定辦理。(詳情請見附件一所示。)
- (4) 校友組於品勢與五分驟死賽打散至各組，(依全國大專運動會選手資格規定分組)。
- (5) 校友組於四人制團體積分賽與五人制團體過關賽時，必須獨立組隊，以 XX\ \ 校友為名，不可以在校生與畢業生混合組隊。
- (6) 校友組曾獲歷屆大專運動會一般組跆拳道項目金牌者，不具有本次賽會公開組之選手資格，自願報名公開組者除外。

十、報名手續：

1. 報名文件：

報名表(請黏貼正、反面級(段)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將作為選手證之用)、

切結書、郵政匯款收據正本，所備證件缺少者恕不受理。(段證以國內中文段證為主)

***校友組必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請縮成 A4 大小)，隨報名表附上訂成一份。**

2.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予受理，於報名後不得做任何更改調整。

3. 報名分組：分為

品勢：(不分公開組、一般組)

(1) 段組(一段、二段、三段)

(2) 級組(1 級~8 級)

共二類十一組。各校於各組各級中，不限報名人數。

一分驟死賽：(採現場報名+現場繳費+現場抽籤)

(1)黑帶男子公開組、黑帶女子公開組

(2)色帶男子組、色帶女子組

共二類四組。各校於各組中，不限報名人數。

五分驟死賽：

(1)黑帶男子公開組、黑帶女子公開組

(2)黑帶男子一般組、黑帶女子一般組

(3)色帶男子高級組、色帶女子高級組

(4)色帶男子初級組、色帶女子初級組

共四類八組。各校於各組各量級中，不限報名人數。

四人制團體積分賽(三分驟死賽)：各校(隊)分為四個量級。

***(本項目分為一般組選手，公開組選手)**

(1)黑帶男子公開組、黑帶女子公開組

(2)黑帶男子組、黑帶女子組

(3)色帶男子高級組、色帶女子高級組

(2)色帶男子初級組、色帶女子初級組

共四類八組。各校於各組中，不限報名隊數。

五人制團體過關賽(三分驟死賽)：各校(隊)分為五個量級。

***(本項目，僅限一般組選手，公開組選手勿參加)**

(1)黑帶男子組、黑帶女子組

(2)色帶男子組、色帶女子組

共二類四組。各校於各組中，不限報名隊數。

**# 男、女校友組：依競賽規程打散至各組，
(選手資格依全國大運會規定分組)。**

4. 報名費：(各單位量級報名人數不限)

以個人來計算。

一分驟死賽：(採現場報名)

● 每一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五十元整。(現場報名+繳費+抽籤)

品勢或五分驟死賽

● 每一人每一項報名費用為新台幣三百元整。

以學校來計算

● 每校每一隊(五人制團體過關賽)報名費用為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

● 每校每一隊(四人制團體積分賽)報名費用為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

● 每校不限一隊報名，可以組 A B C D E F.....多隊。

(校友組於四人制團體積分賽 and 五人制團體過關賽時，必須獨立組隊，

以 XX 校友為名，不可以在校學生與畢業生混合組隊。)

● 以上費用皆不含保險、餐飲(便當)

※請所有參賽單位與選手務必自行辦理保險，方可參賽

- 請將報名費用，以國內郵政匯款方式匯至下列指定戶頭

郵政匯款帳號 0021273 0365468

受款人請只註明 戴偉國 。

匯款人請註明”學校名稱”

校友匯款人請註明”校友姓名”以方便帳款登錄

報名方式：

- 將郵政匯款收據正本、以及上述之報名文件以郵寄方式送至：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 體育教學中心 戴偉國老師收

- 若無法於期限內寄發報名資料，可以事先以網路報名：<http://www.facebook.com>

查詢”弘光盃”(請於臉書”訊息”依學校逐一留言)

* 選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者，經檢舉調查事實證明，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5. 所有參賽選手請於第一天報到時攜帶級(段)證正本及學生證正本，兩者為選手出賽之選手證，缺一不可出場比賽。

十一、領隊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6 時於弘光科技大學活動中心一樓舉行抽籤。

(為減少各單位舟車勞頓與作業繁複，統一由大會代為抽籤)

十二、比賽流程：(預計)

- * 若因參賽人數或比賽經費不足，比賽將濃縮至一天辦理完畢，會另行公告通知各參賽學校。敬請各校體諒籌辦之艱辛!!

| 12月15日(六) | 備註 |
|------------------------------|-------------|
| (黑帶男女各組) (色帶男女各組) | |
| 報到&試磅 | 07:00~08:00 |
| 競賽對練選手過磅 | 08:00~10:00 |
| 品勢比賽 | 09:00~10:00 |
| 五分驟死賽 | 10:10~11:30 |
| 開幕典禮 | 11:30~12:00 |
| 用餐休息 | 12:00~12:30 |
| 品勢比賽各組各場於賽後 當場頒獎 | |
| 比 賽 | 12:30~16:00 |
| 五分驟死賽 | 10:10~14:00 |
| 四人制 團體積分賽 | 14:30~15:30 |
| 五人制 團體過關賽 | 15:30~16:00 |
| 一分驟死賽 | 16:10~16:40 |
| 頒獎典禮 | 17:00~18:30 |
| 閉幕典禮 | 18:30~19:00 |
| 五分驟死賽與四人制團體積分賽 五人制團體過關賽頒獎 | |

十三、秩序冊於比賽當天各校僅分送一本，其餘請於領隊會議抽籤後一週，自行上網列印，同時校對參賽人員量級、名字是否正確?如有刊登錯誤，同時聯絡本校工作人員校正內容，於賽前一週停止更正，並印製秩序冊。

十四、報到與過磅：

* 比賽前一晚，可於晚上八點~十點整在比賽會場(毓麟館)提前過磅。

1. 比賽當天早上六~八點報到，各參賽單位報到時，所有選手必須攜帶級(段)證正本及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或健保卡(校友組)，經大會核對報名資料一切屬實後，各單位簽領秩序冊一本、選手證套及教練證、參賽報名費收據。
2. 比賽當天早上七點至八點試磅，八點整準時過磅，各選手均應出示級(段)證正本及學生證正本(選手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校友組)過磅(兩者皆須同時出示)。
3. 比賽當日於場地內提供大會指定磅秤供參賽選手自行試磅。
4. 比賽當日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沒有通過，可在指定時間內再行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5.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

十五、一般規定：

1. 參賽人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規定之競賽標準裝備：跆拳道服，配戴頭盔及全套護具，護陰、護檔穿著於道服內。(護腳背於比賽中不得穿戴)
本次比賽強制戴牙套、護手套、強制使用墊肩護具，以符合國家級標準。
2. 參賽人員憑持本次賽事之【選手證】或級(段)證正本+學生證正本進場，*校友組選手憑持本次賽事之【選手證】或級(段)證正本+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進場，
比賽時交由主辦單位查驗。若不慎遺失，由其執行教練開立證明，報請裁判長查驗，查驗無誤後，由裁判長開立臨時選手證。
3. 參賽人員聽大會廣播到場檢錄，爾後上場比賽。若經三次唱名不到，則以棄權論。
4. 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手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照此規定，則視同棄權論。
5.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則相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6.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反，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
7. 本次大會因經費之故，不辦理保險，敬請各校見諒，若有不足的部分請由各單位自行增加辦理保險。

十六、獎勵辦法：

(一) 個人成績：

品勢

黑帶男子組、黑帶女子組、男子色帶組、女子色帶組，

上述各組各段級第一、二、三名、第四名並列第三，頒給獎牌及獎狀各一。

五分驟死賽個人成績：

黑帶男子公開組、黑帶女子公開組、男子黑帶一般組、女子黑帶一般組、

男子色帶高級組、女子色帶高級組、男子色帶初級組、女子色帶初級組，

上述各組第一、二、三名，只取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各一。

(二) 團體成績：

四人制團體積分賽(分數無上限)：

分黑帶男子一般組、黑帶女子一般組、黑帶男子公開組、黑帶女子公開組、色帶男子組、色帶女子組，共六組，各組取前三名，只取前三名，各頒贈獎盃乙座。

五人制團體過關賽(三分驟死賽)：

分黑帶男子一般組、黑帶女子一般組、黑帶男子公開組、黑帶女子公開組、色帶男子組、色帶女子組，共六組，各組取前三名，只取前三名，各頒贈獎盃乙座。

(五分驟死賽不列入團體成績)。(品勢不列入團體成績)。

- (三) 團隊精神獎：各校團隊於比賽時之加油聲勢、環境整潔，以及最後閉幕頒獎的為評分依據，頒贈獎盃乙座。

十七、申訴辦法：

1.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申訴案件。
2. 比賽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請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四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仲裁委員會受理後，立即召開會議審理，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提出仲裁結果書面報告。
3. 若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
4. 對於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提出，若發現有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5.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申訴。
6.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對質，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7. 凡未照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或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8.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 如係評分表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 ## 十八、開閉幕典禮：
- 比賽第一日，在比賽舉行開幕式，務請各單位著整齊服裝，並發揮團隊精神。閉幕頒獎典禮仍須全員參加，聽候廣播迅速就定位。頒獎時，受獎選手請著道服並行鞠躬禮，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上台領獎。

十九、附註：

1. 本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告之。
 2. 重要消息會公布在網頁上 <http://www.facebook.com> 查詢”弘光盃”
 3. 2012年第二屆全國大學跆拳道武鬥祭
- | | | |
|---------|-----|---------|
| 總 召 (系) | 手機： | E-mail： |
| 副總召 (系) | 手機： | E-mail： |

體育績優生(公開組)定義：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運動績優生參賽要點

依據本會 94.08.03 第五屆第二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據 94.08.24 本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

一、目的：為普及大專體育運動風氣，使本會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更具公平性特訂定此辦法。

二、適用對象：(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0 年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相關學系、所(暫定)。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 1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 9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 2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10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 3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1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 12 | 國立台南大學體育學系 |
| 5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13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
| 6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 14 |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
| | | 15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 16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
| | | 17 |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
| 8 |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 18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二) 曾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係指曾參加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或插班考試加分等，包含國中升高中(含專科)及高中升大專之學生，其入學管道係經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錄取者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 具社會甲組或職業球員資格及國家代表隊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四) 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各級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本條(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五)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本條文引用來自，民國 10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競賽條例)

三、適用項目：本會所舉辦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五分驟死賽個人 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弘光科技大學主辦的 2012 第二屆全國大學跆拳道武鬥祭之五分驟死賽(個人)，並以確認於賽前已自行投保個人保險，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且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放棄向弘光科技大學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選手簽名: _____

指導教練 簽名: _____

家長 或 監護人簽名: _____

(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同時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參賽社團(校隊)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2012 第二屆 全國大學 跆拳道武鬥祭

女子色帶 在校學生 畢業生

初級組 高級組 五分驟死賽個人報名表

領隊(校長)：

指導教練：

| | | | | | | | | |
|-----------|--|-------|--|-----------|--|--|--|----------|
| 姓名 | | 參賽學校 | | | | | | (請貼一吋相片) |
| 報名量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一級 49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二級 49~57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三級 57~67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四級 67 公斤以上 | | |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電話 | 手機(必須)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學生證影本 | | | | | | | | |
| (請貼正面) 實貼 | | | | (請貼反面) 實貼 | | | | |
| 級證影本 | | | | | | | | |
| (請貼正面) 實貼 | | | | (請貼反面) 實貼 | | | | |

※ 選手須繳交切結書，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級證正反面影本。任一項缺交視同未

報名。煩請填寫資料時務必以正楷書寫，字體工整，以利資料辨識

※ 請於截止日期前將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

17/58

2012 第二屆 全國大學 跆拳道武鬥祭

女子黑帶 在校學生 畢業生

一般組 公開組 五分驟死賽個人報名表

領隊(校長):

指導教練: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參賽學校 | | | | | | | | (請貼一吋相片) |
| 報名量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一級 49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二級 49~57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三級 57~67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四級 67 公斤以上 | | | | |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電話 | | | 手機(必須)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學生證影本 | | | | | | | | | | |
| (請貼正面) 實貼 | | | | | (請貼反面) 實貼 | | | | | |
| 段證影本 | | | | | | | | | | |
| (請貼正面) 實貼 | | | | | (請貼反面) 實貼 | | | | | |

※ 選手須繳交切結書、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段證正反面影本。任一項缺交視同未

報名。煩請填寫資料時務必以正楷書寫，字體工整，以利資料辨識

※ 請於截止日期前將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

18/28

2012 第二屆 全國大學 跆拳道武鬥祭

男子色帶 在校學生 畢業生

初級組 高級組 五分驟死賽個人報名表

領隊(校長)：

指導教練：

| | | | | | | | | |
|-----------|--|-------|--|-----------|--|--|--|----------|
| 姓名 | | 參賽學校 | | | | | | (請貼一吋相片) |
| 報名量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一級 58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二級 58~68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三級 68~8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四級 80 公斤以上 | | |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電話 | 手機(必須)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學生證影本 | | | | | | | | |
| (請貼正面) 實貼 | | | | (請貼反面) 實貼 | | | | |
| 級證影本 | | | | | | | | |
| (請貼正面) 實貼 | | | | (請貼反面) 實貼 | | | | |

※ 選手須繳交切結書、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級證正反面影本。任一項缺交視同未

報名。煩請填寫資料時務必以正楷書寫，字體工整，以利資料辨識

※請於截止日期前將 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

19/6/8

2012 第二屆 全國大學 跆拳道武鬥祭

男子黑帶 在校學生 畢業生

公開組 一般組 五分驟死賽個人報名表

領隊(校長):

指導教練: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參賽學校 | | | | | | | | | | | (請貼一吋相片) |
| 報名量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一級 58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二級 58~68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三級 68~8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第四級 80 公斤以上 | | | | | | | |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電話 | | | 手機(必須)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學生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請貼正面) 實貼 | | | | | | (請貼反面) 實貼 | | | | | | | |
| 段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請貼正面) 實貼 | | | | | | (請貼反面) 實貼 | | | | | | | |

※ 選手須繳交切結書，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段證正反面影本。任一項缺交視同未

報名。煩請填寫資料時務必以正楷書寫，字體工整，以利資料辨識

※ 請於截止日期前將 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

20/28

五人制團體過關賽男子 一般 公開組報名表

| 參賽學校 | | 組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黑帶 <input type="checkbox"/> 色帶 | 指導教練 |
|------|-------------|----|------|---|------|
| 組別 | 量級 | 姓名 | 照片 | 選手身分證明 | |
| 前鋒 | 58 公斤 以下 | | 一寸實貼 | 前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次鋒 | 58~68 公斤 | | 一寸實貼 | 次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中鋒 | 68~80 公斤 | | 一寸實貼 | 中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副將 | 80 公斤 以上 | | 一寸實貼 | 副將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主將 | 無限量 級 | | 一寸實貼 | 主將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2/1/2

五人制團體過關賽女子 一般 公開組報名表

| 參賽學校 | | 組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黑帶 <input type="checkbox"/> 色帶 | 指導教練 |
|------|-------------|----|------|---|------|
| 組別 | 量級 | 姓名 | 照片 | 選手身分證明 | |
| 前鋒 | 49 公斤 以下 | | 一寸實貼 | 前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次鋒 | 49~57 公斤 | | 一寸實貼 | 次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中鋒 | 57~67 公斤 | | 一寸實貼 | 中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副將 | 67 公斤 以上 | | 一寸實貼 | 副將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主將 | 無限量 級 | | 一寸實貼 | 主將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五人制團體過關賽

切結書

男子組 女子組 -- 色帶 黑帶

本人自願參加弘光科技大學主辦的 2012 第二屆全國大學跆拳道武鬥祭之五人制團體過關賽，並以確認於賽前已自行投保個人保險，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且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放棄向弘光科技大學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前鋒選手簽名: _____

次鋒選手簽名: _____

中鋒選手簽名: _____

副將選手簽名: _____

主將選手簽名: _____

指導教練 簽名: _____

家長 或 監護人簽名: _____ (代表人)

(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同時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參賽社團(校隊)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2/28

四人制團體積分賽男子 一般 公開組報名表

| 參賽學校 | | | | 組別 | 黑帶/色帶 | 指導教練 | |
|-----------|-------------|----|------|------------------|-------|------|--|
| 組別 | 量級 | 姓名 | 照片 | 選手身分證明 | | | |
| 前鋒 | 58 公斤 以下 | | 一寸實貼 | 前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 | |
| 中鋒 | 58~68 公斤 | | 一寸實貼 | 次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 | |
| 副將 | 68~80 公斤 | | 一寸實貼 | 中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 | |
| 主將 | 80 公斤 以上 | | 一寸實貼 | 副將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 | |

四人制團體積分賽女子 一般 公開組報名表

| 參賽學校 | | | | 組別 | 黑帶/色帶 | 指導教練 | | |
|-----------|-------------|----|------|------------------|-------|------|--|--|
| 組別 | 量級 | 姓名 | 照片 | 選手身分證明 | | | | |
| 前鋒 | 49 公斤 以下 | | 一寸實貼 | 前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中鋒 | 49~57 公斤 | | 一寸實貼 | 次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副將 | 57~67 公斤 | | 一寸實貼 | 中鋒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主將 | 67 公斤 以上 | | 一寸實貼 | 副將 學生(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四人制團體積分賽

切結書

男子組 女子組 -- 色帶 黑帶

本人自願參加弘光科技大學主辦的 2012 第二屆全國大學跆拳道武鬥祭之四人制團體積分賽，並以確認於賽前已自行投保個人保險，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且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放棄向弘光科技大學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前鋒選手簽名: _____

中鋒選手簽名: _____

副將選手簽名: _____

主將選手簽名: _____

指導教練 簽名: _____

家長 或 監護人簽名: _____ (代表人)

(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同時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參賽社團(校隊)蓋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2012 年

第二屆全國大學跆拳道武鬥祭【男子品勢】報名表

| | | | | | | |
|-----|-------|----|----|--------------|----|----|
| 項目 | 個人組品勢 | | 單位 | | | |
| 組別 | 男子組 | | | | | |
| | | | | | | |
| 領隊 | | | 教練 | | | 管理 |
| 電話 | | | | ※姓名右欄請填上就讀年級 | | |
| 段級別 | 姓名 | 年級 | 姓名 | 年級 | 姓名 | 年級 |
| 八級 | | | | | | |
| | | | | | | |
| 七級 | | | | | | |
| | | | | | | |
| 六級 | | | | | | |
| | | | | | | |
| 五級 | | | | | | |
| | | | | | | |
| 四級 | | | | | | |
| | | | | | | |
| 三級 | | | | | | |
| 二級 | | | | | | |
| 一級 | | | | | | |
| 一段 | | | | | | |
| 二段 | | | | | | |
| 三段 | | | | | | |



27/58

2012 年

第二屆全國大學跆拳道武鬥祭【女子品勢】報名表

| | | | | | | |
|-----|-------|----|----|--------------|----|----|
| 項目 | 個人組品勢 | | 單位 | | | |
| 組別 | 女子組 | | | | | |
| | | | | | | |
| 領隊 | | | 教練 | | | 管理 |
| 電話 | | | | ※姓名右欄請填上就讀年級 | | |
| 段級別 | 姓名 | 年級 | 姓名 | 年級 | 姓名 | 年級 |
| 八級 | | | | | | |
| | | | | | | |
| 七級 | | | | | | |
| | | | | | | |
| 六級 | | | | | | |
| | | | | | | |
| 五級 | | | | | | |
| | | | | | | |
| 四級 | | | | | | |
| | | | | | | |
| 三級 | | | | | | |
| 二級 | | | | | | |
| 一級 | | | | | | |
| 一段 | | | | | | |
| 二段 | | | | | | |
| 三段 | | | | | | |



